#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

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五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以來，歷經二十三次修正。茲為精進免稅商店管理作業及提升行政效率，爰修正本辦法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 免稅商店不論係自行進口或透過其他出進口廠商辦理進口，均不得輸入未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
二、 免稅商店應將保稅貨物移倉、銷售、領用、退貨及提貨等進、銷貨有關資料，以電子資料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電腦系統，以完成連線稽銷作業，節省業者、海關及旅客三方成本，有效達成海關行政管理之目標，爰增訂電腦連線傳輸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)

三、 免稅商店銷售貨物應先存儲於同一法人自用保稅倉庫後，移運至銷售店面；如需辦理維修、退貨、轉售及退運出口等事宜，亦須移運至其自用保稅倉庫後，再予出倉，以利海關控管貨物之流向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、第十七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)

四、 為利海關控管免稅商品之流向，免稅商店之預售中心及其提貨處，應由該免稅商店核准登記之海關監管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
五、 現行免稅商店展售之保稅貨物係由業者之保稅倉庫辦理通關進儲、維修、退貨、轉售及退運出口等事宜，惟保稅倉庫之設立、管理及貨物進出係依據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辦理，本辦法無重複規定之必要，爰刪除相關條文。(現行條文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之一、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)

六、 為全罰則法據，增列未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第四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前段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之處罰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條)

七、 鑑於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已廢止，且依法應繳或補繳之稅費、滯納金，拒不繳納或保證金不足扣抵者，當依關稅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；屆法定期限仍未繳或未補繳之稅費、或罰鍰達一定金額者，依關稅法第四十八條規定，得由

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出境，本辦法毋須再予規定，爰刪除相關條文。（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）